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欧[2013]6066 号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办法》(2012 年第 1 号)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办法实施细则》(2012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公开遴选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出国留学人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 2013 年中德合作科研项目 (PPP) 出国留学人员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旨在支持我国中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进行合作研究,开展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水平。项目经费由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资、津贴、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等。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作由德国合作单位负责。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作成果由我国合作单位负责。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作成果将作为其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作成果将作为其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项目组成员在德期间的工作成果将作为其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中方录取人员在外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及《2013年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其他条件:

① 申请人应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申请,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课题组的人员提出申请;

②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教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务,课题参与人以在读博士研究生和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为主。

③ 课题组应协助德方合作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向 DAAD 德国总部提出申请,德方项目申报指南:

https://www.daad.de/hochschulen/kooperation/partnerschaft/ppp/05485.de.html#headline_0_4

六、申请办法

1.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于5月10日至6月10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同一课题组的所有申请人均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材料无需打印)。

申请第三年资助的课题组成员同样于5月10日至6月10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

2.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接受咨询、审核并受理申请材料。申请人应于6月15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将申请材料②至⑤的电子版发至 yangye@csc.edu.cn。

3. 申请材料

① 单位推荐公函(一份)

② 《中德合作科研项目(PPP)申请表》(一份,其中

划不超过4页),请登陆国家留学网“申报指南及综合项目专栏”查询下载申请表

③课题负责人及参与人简历(一份,不超过2页)

④课题负责人近五年内的主要成果(一份,不超过1页)

⑤合作协议(如无可不附)(一份)

材料2至5须按顺序装订成两套,每套材料首页附清单,单位推荐公函单独放置。

⑥申请第三年资助的项目需在提交以上材料以外提交科研合作报告,作为确定是否进行第三年资助的主要评审依据。

七、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将分别组织专家对中、德双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后公布录取结果,计划录取时间为12月底。

八、对外联系及派出

按照国家公派留学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交纳国际交流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手续。被录取人员留学结束后须严格遵照《资助出国留学培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610000

传真: 010-62610001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education.com

网站: www.china-education.com

网址: www.china-education.com

